

中央研究院院區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總辦事處第 446 次主管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院長核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總務字第 1040506727 號函修正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 為有效管理院區機動車輛之通行與停放，維持院區之秩序與安寧，特成立「院區交通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。
- 二、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本院交通管理政策。
 - (二) 研議及修訂本院交通管理相關規定。
 - (三) 審議本院交通管理計畫。
 - (四) 裁處重大交通管理爭議及糾紛事件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交通管理等事項。
- 三、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,秘書長、總務處處長、主計室主任及政風室主任 為當然委員；其餘九位委員按下列各款分配名額，由院長遴聘之，聘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：
 - (一) 人文組研究人員二人。
 - (二) 數理組研究人員二人。
 - (三) 生物組研究人員二人。
 - (四) 行政技術人員三人。
- 四、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處處長兼任；秘書作業由總務處負責辦理。
- 五、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執行秘書代理之。

六、委員會審議或裁處職掌事項，以多數決為之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本部主管會報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